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73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期间未增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15:00至2014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1楼未名湖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黄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数为24,266,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其中:
(一)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4,026,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
(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数为20,239,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数24,266,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签署体外诊断试剂供应与配送及实验室流程优化长期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65号)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4,263,979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2,400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4,263,979股,反对票2,40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范文律师、王秀江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查验验证,郑文文律师、王秀江律师出具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现场会议主持人黄平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14zwcn/wxjzqj1701号
致: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34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3亿元。
●2014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计为人民币10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建强先生、周宏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自本次款项提取之日起一年内,利率按同期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本公司对该项款项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1.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林1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65070.654356万元
注册号:5000000007938 1-5-1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钢集团按照《重钢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重钢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促进规划方案的落实,支持钢铁主业及新兴产业的发展。重钢集团近三年发展状况如下表:
重钢集团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13.48	259.09	258.62
资产总额	675.65	691.28	715.09
资产负债率	174.22	168.07	205.18

3.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7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接受重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本款项提取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执行利率为浮动利率,为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支付,结息日为还款日。本公司无需就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四、接受财务资助上市的影响
重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2014年度本公司已经获得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财务资助
2014年,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前,已经申请并获得豁免的财务资助共有三次(详见下表)。本公司在接受本次财务资助后,累计接受重钢集团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3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人民币99.17亿元的10%,故相关事项,应当予以披露。

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通过日期	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亿)	提供资助方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书面议案	2014年1月26日	4	重钢集团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书面议案	2014年7月25日	1	重钢集团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书面议案	2014年8月27日	2	重钢集团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1.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书面决议方式通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08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的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林文洪先生已归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部分借款,原质押给东方证券的本公司股票22,43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中的1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已于2014年9月15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部的质押解除。
林福椿、林文昌先生原质押给冠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证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和3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均因已还清冠福证券的借款,已于201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4月3日、2014年6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林福椿先生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二、本次股票再质押情况
1.2014年9月16日,林文洪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1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8%)质押给东方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林文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林文洪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股票的转移。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9月15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2014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林福椿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70,000股、6,536,000股、11,464,000股合计24,0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林福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林福椿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股票的转移。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4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质押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2014年9月16日、9月17日,林文昌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36,000股、26,569,621股合计33,105,6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9%)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林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林文昌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股票的转移。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4年9月16日、9月17日,质押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福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07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6,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林文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720,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3,105,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林文洪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43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2,43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上接B39版)

基金管理人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公告。

(二) 投资组合的建立
1. 投资组合的建立
为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这一投资比例。此后,如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现金等因素导致基金不符合这一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严格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进行建仓操作,但在以下特殊情况下基金经理将配合使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作为完全复制法的补充,以更好地达到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这些情形包括:1)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或转股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或权重发生变化,而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的再平衡调整,需要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保持投资组合的指数的拟合并降低交易成本;2)个别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使基金无法买入该股的股票数量,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降低投资组合跟踪误差;3)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合并、分立、增发、配股等公司行为可能导致基金组合与指数产生偏离;4)相关上市公司停牌同时允许现金替代导致基金无法及时买入成份股;5)其它需要采用非完全复制制指数投资技术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3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逐步调整。
① 确定目标组合:基金管理人主要根据完全复制成份股权重的方法进行目标组合。
② 确定建仓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成份股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③ 逐步调整:基金经理在规定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手段跟踪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指数要求。
2. 每日投资组合管理
① 成份股公司行为信息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如:股本变化、分红、停牌、复牌等信息,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进而进行组合调整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② 标的指数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变化,跟踪指数变化是否与预期一致,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③ 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跟踪基金申购和赎回情况,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
④ 组合仓位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申购和赎回情况,分析其组合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行成份股调整策略的分析。
⑤ 组合调整:①)利用指数投资管理系统,找出与实际组合调整到目标组合的最佳方案,确定组合交易计划;②)如发生成份股变动,成份股公司合并及其他重大事项,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基金的操作策略;③)调整成份股,达到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
⑥ 以1-4日跟踪组合的跟踪误差及权重为基础,考虑T日将会发生的上市公司变动等情况,设计T日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3. 定期投资组合管理
每月末,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和指数权重本身的定期调整频率调整组合,基金经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在跟踪误差可控的前提下,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合理运用资产配置带来跟踪误差。
4. 投资风险评价
风险管理部每日提供投资绩效评估报告,基金经理根据该报告分析基金的投资跟踪误差,分析跟踪误差的产生原因。
九、标的指数和行业比较基准
1. 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信息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本报告所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4,556,718.88	99.21
2	其中:股票	204,556,718.88	99.2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其中:债券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金融资产	-	-
9	其他资产	1,595,105.62	0.77
10	合计	206,151,824.5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①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50,973.70	1.63
B	采矿业	6,313,661.08	3.07
C	制造业	125,692,724.66	61.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41,485.73	2.89
E	建筑业	5,530,234.10	2.69
F	批发和零售业	13,649,628.26	6.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48,125.24	2.79
H	信息和通信技术	313,413.00	0.15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62,336.74	5.05
J	金融业	2,561,017.50	1.24
K	房地产业	15,713,919.32	7.64
L	医药和生物制造业	3,150,311.32	1.53
M	其他行业	830,391.00	0.4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63,498.15	0.71
O	国防军工、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事业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562,639.03	1.25
S	综合	1,371,892.01	0.67
	合计	204,556,718.88	99.39

② 报告期末非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指数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0	恒生电子	53,063	1,560,052.20	0.76
2	600587	新华医疗	15,100	1,125,705.00	0.55
3	002190	成飞集成	18,339	1,082,001.00	0.53
4	600557	康缘药业	39,469	1,075,360.30	0.52
5	000559	万润科技	102,879	1,057,596.12	0.51
6	600879	航宇航空	89,371	1,052,790.38	0.51
7	000998	隆平高科	37,623	1,033,880.04	0.50
8	600112	弘业汽车	73,589	1,025,830.66	0.50
9	600418	江汽集团	96,250	981,750.00	0.48
10	002022	科华生物	42,252	973,908.60	0.47

③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指数投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0	恒生电子	53,063	1,560,052.20	0.76
2	600587	新华医疗	15,100	1,125,705.00	0.55
3	002190	成飞集成	18,339	1,082,001.00	0.53
4	600557	康缘药业	39,469	1,075,360.30	0.52
5	000559	万润科技	102,879	1,057,596.12	0.51
6	600879	航宇航空	89,371	1,052,790.38	0.51
7	000998	隆平高科	37,623	1,033,880.04	0.50
8	600112	弘业汽车	73,589	1,025,830.66	0.50
9	600418	江汽集团	96,250	981,750.00	0.48
10	002022	科华生物	42,252	973,908.60	0.47

③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指数投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依据我们目前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解释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法律依据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的基础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审查: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
4.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开展了必要的查验
就公司于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本所指律师向公司证券部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涉及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及到会凭证等进行了审查。同时,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相关查询确认。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1日、2014年9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下午14:30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1楼未名湖会议室召开,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推举黄平先生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8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研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80])。

一、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大致情况如下:
(一)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8.1港元的价格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和协议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控制的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的264,797,507股股份,共计545,171,338股(占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增发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19%。本次交易完成后,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将成为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文一波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仍占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增发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96%。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出具同意公司于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增发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原性答复。桑德国际有限公司为文一波先生控制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967)。
(二) 公司拟作价的12亿元将所购湖北一弘水业有限公司(共持有二十一家水务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公司仍在继续梳理包括前述重大重组的具体方案细节
二、前述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股份获得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3、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受让Sound Water (BVI) 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有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上海斯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担任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徐伟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从2014年9月9日起,国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张涛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徐伟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明克先生和张涛涛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16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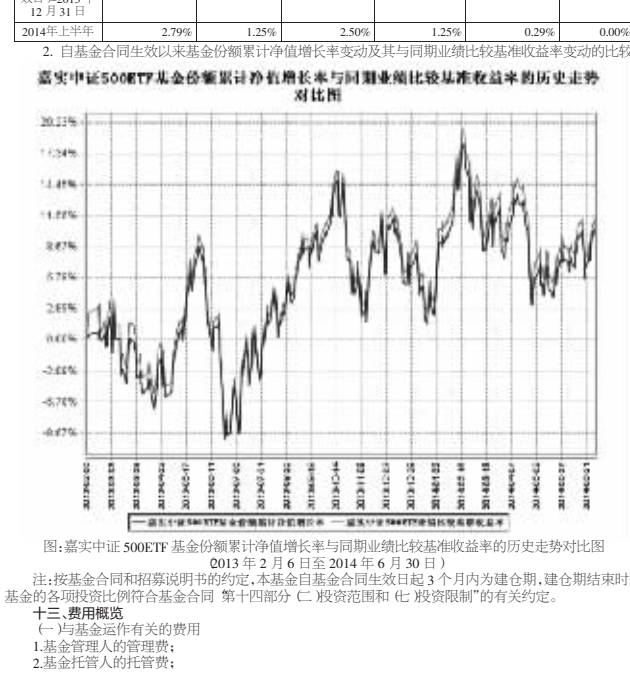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公告中披露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时间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发证时间:2013年4月9日
更正后:
发证时间:2014年4月9日
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报告期期末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18	江汽集团	981,750.00	0.48	重大事项停牌

② 报告期末非指数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指数投资股票。
十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差占净值比例	①	②	③	④
2013年2月6日基金份额净值	-	-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7.58%	1.41%	8.76%	1.45%	-1.18%	-0.04%	-	-
2014年上半年	2.79%	1.25%	2.50%	1.25%	0.29%	0.00%	-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中证500ETF基金投资组合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主持,网络投票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